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8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69万股至2,161.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1.44%，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2025-03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1,20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702,9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

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